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9日至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378.0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	2021年03月09日	收益类
2	省外运输补贴	11,900	2021年03月24日	收益类
3	产业链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奖励资金	1,668,600	2021年05月19日	收益类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	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	2021年04月01日	收益类
5	研发费用补助	1,500,000	2021年04月01日	收益类

注: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4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大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30,59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累计质押股份31,99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73,72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0%
解质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持股比例	2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990,6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5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3%

本次史东伟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670,000	0.70%	0.06%	否	否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670,000	0.70%	0.06%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350,000	2.16%	0.12%	2019年5月24日	2021年5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50,000	2.16%	0.1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3,635,000	95,305,000	39.84%	3.33%	65,144,000	68.35%	114,277,465	79.4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35,106,552	31,756,552	20.47%	1.1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8,741,552	127,061,552	—	4.44%	65,144,000	—	114,27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涪陵榨菜,代码:00250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涪陵榨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2	50,000,015.56	0.94%	55,285,901.66	1.04%	6个月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9,999,989.68	0.82%	11,057,165.48	0.90%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9,999,989.68	0.74%	11,057,165.48	0.82%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389	30,000,002.62	0.72%	33,171,533.57	0.79%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5月1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10 E类:00291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于2021年5月18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目前的产能情况,2019年年报中曾提到到2021年底形成500万辆的产能,现在这个目标还能实现吗?贵公司是否考虑过通过兼并收购的手段来快速提高产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公司将继续实施稳步扩大生产能力的投资项目,对现有生产制造体系进行优化升级。一是公司将继续加快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争取在6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力争在旺季来临前投入使用;二是继续推进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力争在2021年内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三是在年内完成公司温州工厂电动摩托车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四是同步启动华南生产基地广东新工厂的规划工作。谢谢!

问题2、目前原材料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原材料成本又占电动自行车成本的95%左右,请问贵公司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毛利率是否会进一步降低?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提前预付款锁定价格和数量的方式控制原材料成本支出;公司还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和开发力度、终端网络提质增量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谢谢!

问题3、贵公司近几年毛利率水平在10%到15%之间,处于较低的水平,请问贵公司认为未来有提高的空间吗?产品结构改善(锂电化和智能化产品占比提高)能够提高毛利率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若公司能够保持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随着产品规模的快速增加将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如果电动两轮车锂电产品特别是公司保5年高端锂电产品、智能化产品的销售比重能够持续提升,这种产品结构的改善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毛利率。谢谢!

问题4、请问新车在宣传的时候是接入了华为终端,但在各大电商产品图上并没有提到华为,这个功能体现在哪里,新车系统终端会不会使用鸿蒙系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携手华为公司利用HUAWEI HiLink智联平台,推进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智能化进程,通过HUAWEI HiLink领先的入口、连接、生态技术和产品,为消费者带来更智能、更便捷的智慧出行体验。搭载HUAWEI HiLink平台的智能车型正在测试中,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推广计划,将于旺季推向市场。谢谢!

问题5、请问贵公司什么时候分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000,000.00元(含税)。具体的分红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谢谢!

问题6、请介绍下公司的产品战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公司将围绕"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定位,继续加强与汽车级锂电池、智能中控、高端涂料、配/辅件周边产品等领域的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广泛引入更优质的工业设计、技术供应合作伙伴资源,并重点开发、投放锂电车型,以持续扩大锂电池电动两轮车的市场渗透比率,并以"超能跑"锂电池车系列、"聚能跑"石墨烯电池车系列等为主推产品,保持高铁广告、户外广告、新媒体互动等方式,节奏化策划并开展产品推广活动,继续提高锂电系列销量占比。谢谢!

问题7、董事长你好,作为新日的经销商,我有几点意见不知当讲不当讲?由于新日今年才来成都大开门店嘛,成都仓库破破烂烂的像个组装厂,能否给成都部门拨款让他们租个仓库或者把现有仓库修缮一下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将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并讨论该事项,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9	003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23	1.09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0,009,159.99	24,299,050.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3	0.3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5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5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5月2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5月2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5月24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5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10,200.00万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10,200.00万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拟以现金10,200.00万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21.30%的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34.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龙蟒佰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蟒佰利

(4)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许刚

(7)股本总额:2,239,610,256.00元

(8)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蟒佰利财务状况

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715,274.18	3,477,142.90
2	负债总额	1,800,847.61	1,893,384.0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426.58	1,583,758.8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967.61	1,419,459.44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464,508.98	1,410,816.12
2	营业利润	127,035.10	283,121.02
3	净利润	106,998.15	232,792.86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蟒佰利总部位于河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是一家大型无机精细化工集团,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

注: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佰集团",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正式对外启用。

(二)冯立明

男,196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11196404******,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甘学贤

男,197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25197908******,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李建设

男,195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03195410******,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五)郜清海

男,197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523197005******,住所:河南省汤阴县白营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六)张会芳

女,197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25197210******,住所:河南省金水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王春洪

男,196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504196412******,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八)崔官岭

男,196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03196308******,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九)张俊达

男,1957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419570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十)于军

男,1952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520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4、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3766229298B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原称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由冯立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于2004年9月1日经焦作市中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94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明	90.45	46.62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	37.63
3	靳三良	17.63	9.09
4	崔官岭	9.40	4.85
5	甘学贤	3.53	1.82
	合计	194.00	100.00

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2021年3月31日,维纳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明	345.00	34.5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21.30
3	甘学贤	114.00	11.40
4	李建设	66.00	6.60
5	郜清海	66.00	6.60
6	张会芳	66.00	6.60
7	王春洪	50.00	5.00
8	崔官岭	30.00	3.00
9	张俊达	25.00	2.50
10	于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3月31日,维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明	345.00	34.5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21.30
3	甘学贤	114.00	11.40
4	李建设	66.00	6.60
5	郜清海	66.00	6.60
6	张会芳	66.00	6.60
7	王春洪	50.00	5.00
8	崔官岭	30.00	3.00
9	张俊达	25.00	2.50
10	于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维纳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维纳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维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1,425.35	11,387.07
2	负债总额	5,775.06	6,075.8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29	5,311.27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5,856.74	10,057.98
2	营业利润	380.24	493.83
3	净利润	339.02	424.03

备注:维纳科技2020年、2021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龙蟒佰利与冯立明先生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纳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3210059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维纳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1,425.35万元,总负债5,775.06万元,净资产5,650.29万元。

焦作东锆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433号)。评估结果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14,085.8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5,775.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10.77万元,评估增值2,660.48万元,增值率47.09%;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2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549.71万元,增值率为80.52%。

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市场、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产品产能、产品的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维纳科技的评估结论为10,200.00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款为10,20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冯立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学贤、李建设、郜清海、张会芳、王春洪、崔官岭、张俊达、于军

(一)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维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为10,200.00万元人民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按以下价格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以下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冯立明	34.50	3,519.0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	2,172.60
3	甘学贤	11.40	1,162.80
4	李建设	6.60	673.20
5	郜清海	6.60	673.20
6	张会芳	6.60	673.20
7	王春洪	5.00	510.00
8	崔官岭	3.00	306.00
9	张俊达	2.50	255.00
10	于军	2.50	255.00
合计		100.00	10,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作东锆成为维纳科技的唯一股东,持有维纳科技100%的股权。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标的股权的过户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维纳科技100%股权过户至焦作东锆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于过渡期内,维纳科技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受让方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承担。维纳科技股权对应的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所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焦作东锆所有。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过渡期内,不得同意目标公司进行分红事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由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如涉及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事宜,则由甲方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届时有权从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款)。

甲、乙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无论该违约行为是否造成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若不足以覆盖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方仍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于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成立与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将锆产品中的每个产品种类做大做精,不断形成产品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维纳科技的同业竞争,使东方锆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支付,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龙蟒佰利、维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1,091.91万元,未超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维纳科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维纳科技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中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 406名激励对象授予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综上,公司总股本由70,594.60万股增至77,139.9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94.60万元变更为77,139.9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94.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39.9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0,594.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94.60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139.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139.90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机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 联系人:谭若闻、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4.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 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者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日